

##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度报告的核查及公司在自查过程中发现本公司 2015 年存在为关联法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根据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补充披露。

### 一、财务资助概述

2014 年 12 月公司对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以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重工”）进行了剥离，与输送业务相关的人员 1200 多人全部剥离出上市公司，考虑公司仍未执行完的输送业务订单尚需委托其进行生产，且其尚未形成独立的融资能力，经营资金紧张，业务开展较困难，为了维持经营，维护社会安定，公司给予其临时性资金拆借，拆借时间均较短，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2015 年分别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38,064 万元、63,90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日最高发生金额分别为 9,000 万元、23,300 万元，具体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 1、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 金额：38,064 万元
- (2) 期限：1 年以内
- (3) 年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2、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 金额：63,904 万元
- (2) 期限：1 年以内
- (3) 年利率：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与与本公司的关系

### 1、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区27号

(2)法定代表人:汪玉

(3)注册资本:10,000万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10日

(5)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销售;场地、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06月30日,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5,833.42万元,净资产7,149.77万元,资产负债率80.05%。2016年1-6月营业收入4,028.09万元,净利润-262.95万元。

### 2、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区快活岭

(2)法定代表人:汪玉

(3)注册资本:34,185.3万元

(4)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2日

(5)经营范围:矿山物料输送工程、机电工程、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及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输送设备(带式、管状、大倾角、矿用、链板、螺旋、斗提、移动、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和破碎机)、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脱硫脱硝脱氮技术处理专用设备、高温颗粒层除尘器、污泥处理工程)、智能环卫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劳务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电气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矿山物料输送工程项目、机电工程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78,487.2 万元，净资产 43,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48%。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8,017.3 万元，净利润-514.697 万元。

###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目前持有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份，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为盛运重工和新疆煤机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 三、董事会意见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刚从上市公司剥离，考虑公司仍未执行完的输送业务订单尚需委托其进行生产，且其尚未形成独立的融资能力，经营资金紧张，业务开展较困难，为支持其发展，维护社会安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述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水平较高，资信状况较好，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会议系补充履行过往未履行的相关程序，该次借款事项没有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并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的具体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宋安宁、范成山、韦文津认真审阅了上述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向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在公司可以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二）公司该次财务资助事项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发生财务资助逾期情形。

## 六、 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2日